徐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片区党委、村，相关镇直部门、双管部门：

《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徐庄镇委员会

徐庄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16日

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工作实施方案

为维护镇内自然资源管理秩序，持续强化日常执法监管，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各类占用土地、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，进一步落实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工作要求，持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“预防为主，预防和查处相结合”工作方针和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工作机制，实行分级负责、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层级责任制度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定期开展执法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有效降低资源损失，进一步规范我镇自然资源管理秩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各村负责村内的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管工作，对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管工作负直接责任。根据本方案制定的动态巡查计划，实行“定人员、定区域、定责任”的三定制度，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。切实履行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的职责，做到“防范在先，发现及时，报告准确、制止有效、处置到位”。

（一）分工及巡查任务

1.以行政村为巡查单元，充分发挥行政村作用，压实行政村责任，实行周报告制度。每村应明确1名人员，负责将村内的日常巡查情况汇总经村书记签字盖章后，于每周四上午十二点前将动态巡查周报表报到片区党委进行汇总，经片区党委书记签字后统一报送至自然资源部门，自然资源部门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违法占地的土地性质。每月28日上午十二点前将月报表经包村科级干部、片区党委书记、支部书记、巡查人员签字盖章，由片区党委汇总后将纸质版报送自然资源部门。周报和月报均实行零报告制度。巡查任务：及时发现、上报行政村、自然村范围内，建设厂房、搭建简易棚，建设或者翻建农民住宅，建设乡村道路，建设健身场所，建设蔬菜、蘑菇等养殖种植大棚，建设养羊、养牛、养猪等畜禽养殖设施，挖湖造景，建设绿化带、种植草皮，堆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改变地表地貌行为，擅自挖沙、采石、取土等行为。

2.自然资源部门、综合执法岗、执法中队、村镇建设岗对全镇重点易发区域开展巡查，每周不少于一次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重点巡查区域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建设规划区、各村老旧房屋翻新重建户，省道两侧；市级以上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、县级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、旅游保护区；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多发地区。

（二）落实巡查频率

巡查工作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、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。各村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实施重点巡查，安排人员坚持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并及时上报情况；自然资源部门、综合执法岗、执法中队、村镇建设岗每月定期巡查，原则上不少于4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安排进行不定期巡查；并每月组织开展1次全面巡查，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实施重点巡查，重点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。

（三）依法履行职责

对巡查中发现的非法占用土地、无证开采、违法测绘等违法行为，及时送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予以制止，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主体，上报区自然资源局采取联合执法予以拆除。各村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自然资源监管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、处理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的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巡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巡查准备。明确巡查路线、巡查人员，准备巡查工作所需相关图件，携带必要的巡查装备。

（二）实地巡查。巡查人员按照巡查工作计划，对巡查责任区域内的拟建、在建、新建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实地检查。

（三）发现违法。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应当对建设主体、项目名称、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审批和施工进展情况、无证勘查或者开采矿产资源等情况进行核查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。

（四）现场处置。对确认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，巡查人员及时予以制止，填写巡查记录，同时向镇级报告。

（五）建立台账。巡查台账记录包括巡查时间、巡查人员、巡查路线、巡查项目、违法项目主体或名称、违法地点、违法现状（现场照片）、制止措施、制止效果、后续处理等基本内容。巡查任务结束后，巡查人员要及时填写巡查台账，跟踪后续情况，更新有关信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密切配合。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巡查人员具体负责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；包村科级干部对所帮包村违规占地等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跟踪办理，督导落实；片区党委书记对本辖区内所有违法占地行为负责，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镇里汇报并通知村级做好管控，落实处置措施；支部书记对本村所有违规占地行为负责，因巡查上报不及时造成的违建由村里自行拆除，相关费用由村级承担；专职巡查员对村内每周开展不定时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送自然资源部门。派出所、自然资源部门、综合执法岗、执法中队、村镇建设岗、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建立完善自然资源执法联动机制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，严格执法。各村、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到人员落实、任务落实、责任落实；严格巡查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、及时整改，涉及违法问题及时报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同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，长效监管。派出所要及时处置暴力手段阻碍巡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、对巡查人员打击报复等行为，保障巡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；结合区级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系统，对监控系统发现的非法开采易发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强巡查；结合巡查发现的问题和查处案件的剖析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创新思路，积极探索发现、制止、查处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，建立健全防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夯实责任，严肃纪律。对巡查责任不落实、报告不及时、对重大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、未有效制止；应当报告而未报告，或者报告不及时的违法行为；日常监管不到位，甚至弄虚作假、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镇级每季度结合各村巡查报表（周报和月报）的及时报送情况及卫片图斑的反馈数量进行全镇通报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奖惩。一是对年度内未发生违法占地等情形的村和个人酌情给予表彰奖励。二是对因报告不及时、隐瞒不报等原因造成违法占地的片区、村，按照《徐庄镇部分重点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对出现一例违法用地、私挖盗采案件的，经核实，处罚行政村主要负责人500元，扣除相关片区当季度工作经费500元，并全镇通报批评；在规定时间内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处罚行政村主要负责人1000元，扣除相关片区当季度工作经费1000元，根据情节予以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分。对被区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发出一处及以上违规占地通报的片区、村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全镇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。

附件：1.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 2.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责任体系落实表

 3.徐庄镇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周报表

 4.徐庄镇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月报表

附件1：

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姚东伟 党委书记

武 斌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高贵军 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、

 二级主任科员

张宗灿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蔡 辉 人大主席

李亚茹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派出监察室主任

宗 鹏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李 萍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张 康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刁宗峰 人大副主席

满在河 派出所所长

宋 普 政府副镇长

赵恒浩 政府副镇长

张玉柱 政府副镇长（挂职）

杨 军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秦守峰 投资促进（招商）服务中心主任

张秋霞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
张 琦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（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）七级职员

邢学习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水利服务中心）主任

李 新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严堂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刘希虎 人大办公室主任

单立华 政协委员联络室副主任

成 员：高 伟 综合执法岗主管

孙晋义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

李 强 村镇建设岗主管

王成军 徐庄国土所负责同志

刘 鹏 督导工作岗主管

胡太卿 林业工作岗主管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

党启振 徐庄司法所所长

李志刚 徐庄片区党委书记

杨洪宝 辛召片区党委书记

高 飞 白龙湾片区党委书记

常 亮 王庄片区党委书记

李德保 幸福庄片区党委书记

张显利 花山头片区党委书记

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张宗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刁宗峰、满在河、秦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高伟、孙晋义、李强（村镇）、王成军、胡太卿兼任办公室成员，主要负责对各片区、村报送的违法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办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同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巡查管控责任体系落实表 |
|  |  |  |  |  |  | 2024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村** | **包村科级干部** | **片区党委负责人** | **村级负责人** | **自然资源岗负责人** | **村级巡查人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石嘴子村 | 赵恒浩 | 李德保 | 张文彬 | 王成军 胡太卿 |  |  |
| 2 | 安上村 | 张令帅 |  |  |
| 3 | 黑峪村 | 董业河 |  |  |
| 4 | 幸福庄村 | 徐宜利 |  |  |
| 5 | 高庄村 | 李 新 | 高西民 |  |  |
| 6 | 西良子口村 | 张显民 |  |  |
| 7 | 藤花峪村 | 李德伦 |  |  |
| 8 | 东良子口村 | 李德军 |  |  |
| 9 | 辛召村 | 刘希虎 | 杨洪宝 | 杨明堂 |  |  |
| 10 | 西七里河村 | 张茂刚 |  |  |
| 11 | 东七里河村 | 张清杰 |  |  |
| 12 | 红石嘴村 | 宋 普 | 张见广 |  |  |
| 13 | 华东村 | 孙西宝 |  |  |
| 14 | 宋庄村 | 刘进美 |  |  |
| 15 | 峨子山村 | 张 琦 | 李志刚 | 陈 占 |  |  |
| 16 | 彭庄村 | 李陶安 |  |  |
| 17 | 徐庄村 | 陈孔付 |  |  |
| 18 | 葫芦套村 | 尚国营 |  |  |
| 19 | 乔山村 | 王光玲 |  |  |
| 20 | 米山顶村 | 单立华 | 米志华 |  |  |
| 21 | 老君堂村 | 王永国 |  |  |
| 22 | 苇湖村 | 李小利 |  |  |
| 23 | 武王庄村 | 王洪章 |  |  |
| 24 | 大峪村 | 秦守峰 | 常 亮 | 张兆前 |  |  |
| 25 | 陡山头村 | 房金鑫 |  |  |
| 26 | 柳泉村 | 段修全 |  |  |
| 27 | 赵山头村 | 张秋霞 | 赵序帮 |  |  |
| 28 | 王庄村 | 段修龙 |  |  |
| 29 | 大李庄村 | 刘西瑞 |  |  |
| 30 | 花山头村 | 杨 军 | 张显利 | 王光军 |  |  |
| 31 | 后峪村 | 王万良 |  |  |
| 32 | 水门口村 | 王本爱 |  |  |
| 33 | 涝岭村 | 邢学习 | 郭克明 |  |  |
| 34 | 上岭村 | 李志平 |  |  |
| 35 | 水城子村 | 张兆河 |  |  |
| 36 | 白龙湾村 | 李严堂 | 高 飞 | 尹兴国 |  |  |
| 37 | 郭庄村 | 李 委 |  |  |
| 38 | 前徐村 | 韩建猛 |  |  |
| 39 | 焦山空村 | 刁宗峰 | 高 飞 |  |  |
| 40 | 土山村 | 郑威信 |  |  |
| 41 | 柿行村 | 李运强 |  |  |
| 42 | 湖沟村 | 徐宜新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动态巡查周报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片区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|
| 序号 | 位置 | 违法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 | 违法占地类型（建设厂房、住宅、乡村道路、种植大棚、养殖设施，堆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，绿化、种树等） | 违法开采类型（挖沙、采石、取土） | 面积（亩） | 发生时间 | 现场情况 | 备注 |
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 |  |  | 填报人： |  |  | 联系方式： |  |
| 附件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徐庄镇自然资源领域动态巡查月报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|  |  |  | 填报时间： |
| 序号 | 位置 | 违法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 | 违法占地类型（建设厂房、住宅、乡村道路、种植大棚、养殖设施，堆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，绿化、种树等） | 违法开采类型（挖沙、采石、取土） | 面积（亩） | 是否符合规划 | 现场情况 | 是否停工 | 是否拆除 | 备注 |
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包村科级干部： 片区党委书记： 支部书记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|